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主持单位：乡宁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审核组成员：张铁刚 高级工程师

程海州 高级工程师

王崇彦 环评工程师

技术组成员：杨希斌 工程师

卫 奇 助理工程师

赵 娜 技师

王英帆 助理工程师

袁云鸽 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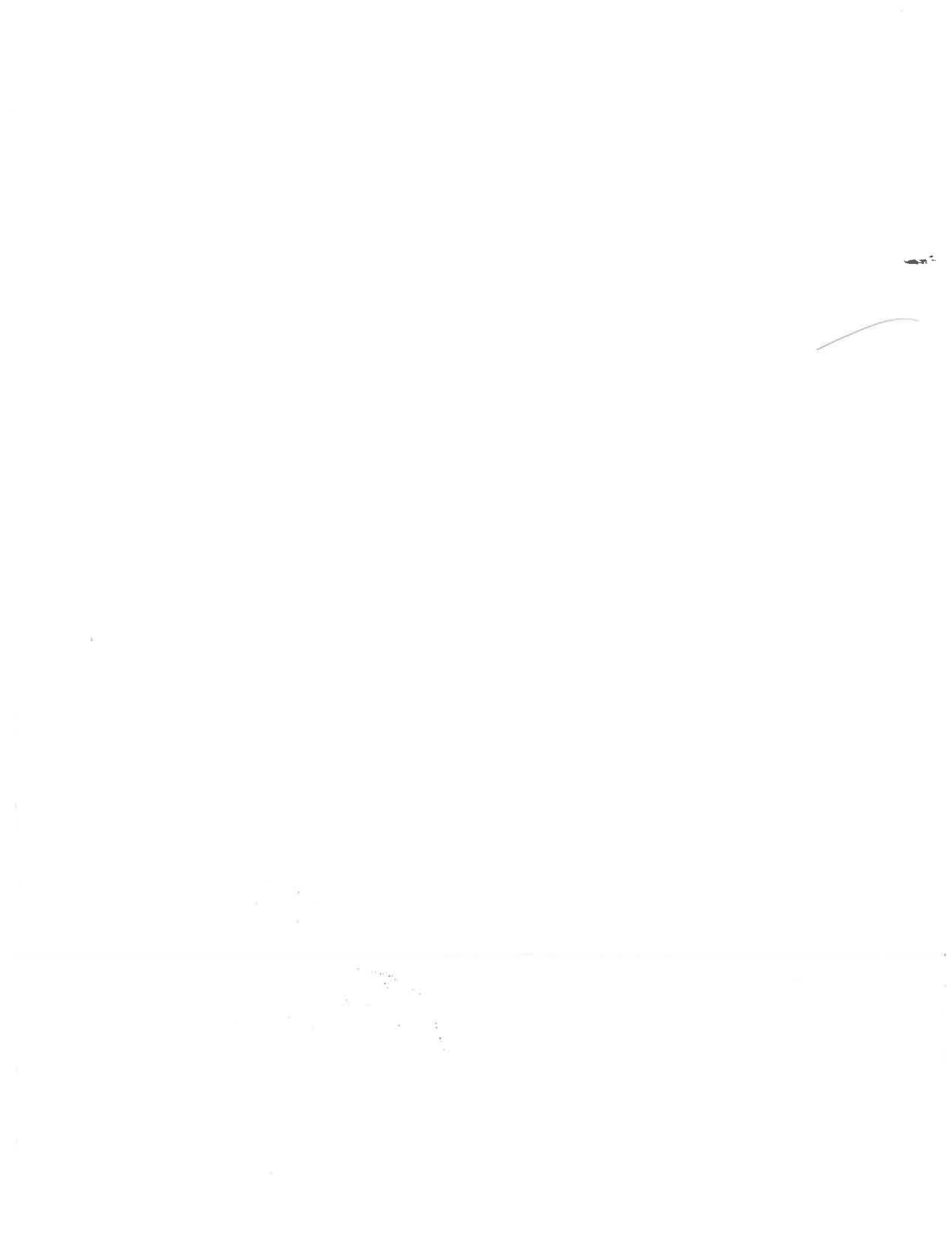
郭 英 工程师

冯东强 助理工程师

崔 博 助理工程师

孙根红 助理工程师

薛 苗 助理工程师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89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技术评审意见

受邀对《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进行了技术评审，各位专家对预案进行了认真研读，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经汇总，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质量

预案格式规范，内容较全面，与上级预案有效衔接。预案结合乡宁县的实际情况，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制定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的程序、内容，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和保障措施。

预案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报乡宁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预案需修改、补充、完善的内容

- 1、删除与本预案无关、过期的编制依据。
- 2、根据乡宁县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置情况和《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核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文本与附件中的名称应一致，例如：县商务局、县发改局等。
- 3、根据乡宁县涉及的工业企业行业类别，工业污染控制措施中建议删除不涉及的行业；健康防护引导措施中补充孕妇的健康防护。
- 4、核实预报预警组的成员单位，应具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分析和预报的能力。

评审专家：

张锐刚

刘学彦

程海洲

2023年10月12日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修改说明

序号	评估意见	修改说明
1	删除与本预案无关、过期的编制依据。	删除了与重污染天气应对无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2	根据乡宁县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置情况和《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核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文本与附件中的名称应一致，例如：县商务局、县发改局等。	对照《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调整了乡宁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广电中心、县新闻中心、以及移动、联通、电信乡宁分公司等。 更正了文本与附件中的县直有关部门名称。
3	根据乡宁县涉及的工业企业行业类别，工业污染控制措施中建议删除不涉及的行业；健康防护引导措施中补充孕妇的健康防护。	根据乡宁县涉及的工业企业行业类别，删除了电力、化工等企业污染控制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中补充孕妇的健康防护。
4	核实预报预警组的成员单位，应具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分析和预报的能力。	预报预警组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和县气象局组成，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收集。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工作原则	- 1 -
1.3 编制依据	- 2 -
1.4 适用范围	- 2 -
1.5 预案体系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3 -
2.1 县应急指挥部	- 3 -
2.2 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 4 -
3 预报预警	- 4 -
3.1 预警分级	- 4 -
3.2 监测预报	- 5 -
3.3 预警发布	- 5 -
3.4 预警调整	- 6 -
3.5 预警解除	- 6 -
4 应急响应	- 7 -
4.1 县级应急响应	- 7 -
4.2 县直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 8 -
4.3 响应措施及措施落实	- 8 -
4.4 实施清单化管理	- 27 -

4.5 信息报告	- 29 -
4.6 信息公开	- 29 -
4.7 应急值班	- 29 -
4.8 应对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 30 -
5 响应等级调整或终止	- 30 -
6 总结建档	- 30 -
7 应急保障	- 31 -
7.1 人力资源保障	- 31 -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31 -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2 -
7.4 资金保障	- 32 -
7.5 其他保障	- 32 -
8 附则	- 32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2 -
8.2 预案解释部门	- 33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33 -

附件:

- 1、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图
- 2、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流程图
- 3、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4、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5、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各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完善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全县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组织、指导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在重污染天气下，强制执行污染减排措施，加强人体健康防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健康危害。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对全县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的日常管理，提升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能力，科学预测大气污染情况，综合考虑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发布相应级别预警，根据预警级别同

时启动响应程序，提前做好落实应对措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稿）》、《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临汾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关于建立乡宁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乡宁县人民政府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主要包括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和夏季臭氧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对。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乡宁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是乡宁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县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的依据。

县直有关部门依据本预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修）订本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门实施方案，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依据本预案制（修）订本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操作方案。

本预案与县直相关部门实施方案、企业操作方案共同组成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组组成。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见附件1。

2.1 县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应急指挥部，是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主任，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科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山西地电乡宁分公司。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县应急指挥部另设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专家支持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3.1.1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预警统一以日 AQI 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均值计算。

3.1.1.1 三级预警(黄色)：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1.2 二级预警(橙色)：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1.3 一级预警(红色)：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

且预测日 $AQI > 300$ 将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1.2 夏季臭氧污染天气预警

根据《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议，夏季臭氧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到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3.2 监测预报

预报预警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时，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其中较重污染过程的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3.3 预警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后，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3.3.1 预报预警组会商确认预警级别后，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预警建议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首要污染物、建议预警级别等内容。

3.3.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建议出具预警意见，

经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

3.3.3 当接到临汾市人民政府、市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或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经履行相应程序，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发布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

3.3.4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3.4 预警调整

3.4.1 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可以升级预警级别；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低于现有预警级别，但未达到解除条件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

3.4.2 当接到临汾市人民政府、市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通报的预警等级调整信息，经履行相应程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发布预警等级调整要求。

3.4.3 预警调整程序与发布程序相同。

3.5 预警解除

3.5.1 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可以解除预警。

3.5.2 当接到临汾市人民政府、市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机构通报的预警解除信息，经履行相应程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3.5.3 预警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相同。

4 应急响应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流程见附件2。

4.1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工作需要，县级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分别对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县级臭氧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预报预警组、专家支持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督导检查组对县直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宣传报道组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当接到临汾市人民政府、市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或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根据县行政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严应急减排措施，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

红色预警时，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

4.2 县直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县直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本单位职责及实施方案发布相关信息，启动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4.3 响应措施及措施落实

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急响应级别落实相应的减排措施。县直各单位要加强对预警期间的执法检查，特别加大对工业企业限停产或错时生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露天烧烤、违法经营使用燃煤及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监督整改落实到位，保障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

4.3.1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在严格执行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要求、加严管控，具体分Ⅲ级、Ⅱ级、Ⅰ级等3个级执行。在接到临汾市人民政府、市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4.3.1.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4.3.1.1.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健康

防护警示：

-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
- (2)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 (3)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3.1.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1.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20%以上。

(1)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纳入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行业企业，按照相应绩效等级，执行《技术指南》规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独立煤炭洗选和储运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煤炭开采及配套洗选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煤炭企业每日 22 时至次日 2 时错峰运输（电能、氢能清洁能源车辆除外）。

粉磨站、水泥制品（含混凝土、沥青砼搅拌行业）企业：引领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非引领性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独立石灰窑企业：A 级，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C 级，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D 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烧结砖瓦企业：A 级，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C 级，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D 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建筑陶瓷企业：A 级，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C 级，烧成工序（窑炉）停产 3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D 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露天开采及加工企业：停止切割、破碎等露天作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采砂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石材加工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机制砂企业：停止破碎、筛分、切割、打磨；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煤层气开发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瓦斯发电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集中供热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汽修企业（含喷漆、烤漆工序的）：未完成《临汾市2020年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试行）》规定治理任务的，停止调漆、供漆、喷漆、烤漆作业。

其它行业：对上述未涉及行业或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依据污染排放水平，参照执行。

停产企业或设施：预警期间不得复产。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山西地电乡宁分公司。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县城建成区所有建筑工地的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电焊、钢筋加工、干混砂浆拌和、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及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全部停工（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抢险工程除外）。涉及重大民生的工程，位于县城规划区的须经县环委办批准、县政府同意后，方可施工。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县城建成区内道路保洁频次每日增加两次。加大湿扫力度，严格达到人口集中等重点区域和县城建成区内施工工地围挡外侧 20m 内道路积尘量不得超过 $2\text{g}/\text{m}^2$ ，城市主、次干道积尘量不得超过 $5\text{g}/\text{m}^2$ ，县城区外围国省道积尘量不得超过 $10\text{g}/\text{m}^2$ 的“以克论净”考核标准。

所有企业散装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县城建成区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全部停运（抢险工程用车及电能、氢能清洁能源车辆除外）；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撒等违法行为。

加强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管控，禁止在规定时段内驶

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绿色运输示范区行驶。县城建成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电能、氢能清洁能源机械除外），其他区域工业企业厂区内外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电能、氢能清洁能源机械除外）。

煤矿、洗煤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每日 22 时至次日 2 时错峰运输（电能、氢能清洁能源车辆除外）。对日最大运输车次在 10 辆及以上重点用车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民生保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保留监控记录 3 个月以上，同时，每日登记所有车辆出入情况，保留至次年 4 月底，安装门禁系统并联网的企业要保障联网线路畅通，保存台账记录。

公交线路增加运行班次，县城规划区主干线路延时收车 60 分钟。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4）散煤管控措施

保证优质煤供应，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禁煤区、禁燃区内散煤燃烧及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持续加大散煤、柴禾、燃煤设施清缴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5)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严禁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易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强化油气、油品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杜绝露天烧烤；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严控各类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4.3.1.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4.3.1.2.1 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3.1.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

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1.2.3 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30%以上。

(1)工业源污染控制措施

纳入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行业企业，按照相应绩效等级，执行《技术指南》规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独立煤炭洗选和储运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煤炭开采及配套洗选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煤炭企业每日 22 时至次日 4 时错峰运输（电能、氢能清洁能源车辆除外）。

粉磨站、水泥制品（含混凝土、沥青砼搅拌行业）企业：引领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非引领性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独立石灰窑企业：A 级，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

施。B 级，限产 30%， “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C 级，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D 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烧结砖瓦企业：A 级，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预警响应时间连续超过 60 小时，应减少原进窑车量 40%；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C 级，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公路运输。D 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建筑陶瓷企业：A 级，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烧成工序（窑炉）停产 30% 含)以上，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C 级，烧成工序（窑炉）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D 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露天开采及加工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采砂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石材加工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机制砂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

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煤层气开发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瓦斯发电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集中供热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汽修企业(含喷漆、烤漆工序的)：未完成《临汾市2020年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试行)》规定治理任务的，停止调漆、供漆、喷漆、烤漆作业。

其它行业：对上述未涉及行业或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依据污染排放水平，参照执行。

停产企业或设施：预警期间不得复产。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山西地电乡宁分公司。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县城建成区所有建筑工地的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电焊、钢筋加工、干混砂浆拌和、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及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全部停工(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抢险工程除外)。涉及重大民生的工程，

位于县城规划区的须经县环委办批准、县政府同意后，方可施工。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县城建成区内道路保洁频次每日增加两次，加大湿扫力度，严格达到“以克论净”考核标准。

所有企业散装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县城建成区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全部停运（抢险工程用车及电能、氢能清洁能源车辆除外）；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撒等违法行为。

加强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管控，禁止在规定时段内驶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绿色运输示范区行驶。县城建成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电能、氢能清洁能源机械除外），工业企业厂区内的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电能、氢能清洁能源机械除外）。

煤矿、洗煤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每日22时至次日4时错峰运输（电能、氢能清洁能源车辆除外）。对日最大运输车次在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民生保障、

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同时，每日登记所有车辆出入情况，保留至次年4月底，安装门禁系统并联网的企业要保障联网线路畅通，保存台账记录。

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县城规划区主干线路首班提前30分钟，晚班延时60分钟；边远线路晚班延时30分钟。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4)散煤管控措施

保证优质煤供应，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禁煤区、禁燃区内散煤燃烧及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持续加大散煤、柴禾、燃煤设施清缴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5)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严禁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易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强化油气、油品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杜绝露天烧烤；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严控各类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4.3.1.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4.3.1.3.1 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中小学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3)室外作业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4)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3.1.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4.3.1.3.3 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40%以上。

(1)工业源污染控制措施

纳入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行业企业，按照相应的绩效等级，执行《技术指南》规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独立煤炭洗选和储运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煤炭开采及配套洗选企业：洗煤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煤炭企业每日 20 时至次日 4 时错峰运输（电能、氢能清洁能源车辆除外）。

粉磨站、水泥制品（含混凝土、沥青砼搅拌行业）企业：引领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非引领性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独立石灰窑企业：A 级，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限产 30%，“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C 级，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D 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烧结砖瓦企业：A 级，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破碎、成型等排放 PM 工序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C 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D 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建筑陶瓷企业：A 级，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烧成工序（窑炉）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C 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D 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露天开采及加工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采砂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石材加工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机制砂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煤层气开发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瓦斯发电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集中供热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汽修企业（含喷漆、烤漆工序的）：停止调漆、供漆、喷漆、烤漆作业。

其它行业：对上述未涉及行业或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依据污染排放水平，参照执行。

停产企业或设施：预警期间不得复产。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山西地电乡宁分公司。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县城建成区所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与建筑工程有关的施工工程、拆迁工程全部停工（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抢险工程除外）。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县城建成区内道路保洁频次每日增加两次，加大湿扫力度，严格达到“以克论净”考核标准。

所有企业散装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县城建成区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全部停运（抢险工程用车及电能、氢能清洁能源车辆除外）；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撒等违法行为。

加强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管控，禁止在规定时段内驶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绿色

运输示范区行驶。县城建成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电能、氢能清洁能源机械除外），工业企业厂区内的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电能、氢能清洁能源机械除外）。

煤矿、洗煤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每日20时至次日6时错峰运输（电能、氢能清洁能源车辆除外）。对日最大运输车次在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民生保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同时，每日登记所有车辆出入情况，保留至次年4月底，安装门禁系统并联网的企业要保障联网线路畅通，保存台账记录。

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市区规划区主干线路首班提前30分钟，晚班延时60分钟，边远线路晚班延时30分钟。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4）散煤管控措施

保证优质煤供应，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禁煤区、禁燃区内散煤燃烧及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持续加大散煤、柴禾、燃煤设施清缴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

境局乡宁分局。

(5) 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严禁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易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强化油气、油品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杜绝露天烧烤；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严控各类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4.3.2 夏季臭氧污染天气减排措施

在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水泥粉磨站、石灰窑、烧结砖瓦、加油站、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在接到临汾市人民政府、市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1) 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涉 VOCs 企业：涉 VOCs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在高温时段再降低 5% 以上生产负荷。

工业涂装企业：每日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水泥粉磨站、石灰窑、烧结砖瓦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 NO_x 排放浓度。

(2) 生活源污染减排措施

加油站：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每日停止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未完成的延长 4 小时以上。

汽修企业：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每日喷烤漆错时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未完成的禁止进行喷烤漆作业。

干洗店、包装印刷：每日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市政施工：户外涂装、建筑外墙涂刷、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树木修剪等涉 VOCs 市政施工禁止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建筑工地电焊作业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烟气收集措施，无法在室内进行的电焊禁止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餐饮单位：加大餐饮油烟检查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禁止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

(3)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机动车：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禁止柴油渣土车进入县城规划区进行拉运作业。

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县城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禁止国三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

4.4 实施清单化管理

全县所有涉气企业要全部纳入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管控特点，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要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制定“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布设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一企一策”公示牌（以下简称“公示牌”）。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错峰限、停产情况和不同预警时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牌内容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等级、预警启动时间、预警级别及对应等级措施，并公示重污染天气不同预警时的应急响应措施。

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

超过3批。

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对协同供热供气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

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要经县政府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同意，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通过备案的按规定实施豁免管理。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水平。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保障类工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对重点行业的绩效评级，应按“短板原则”执行。当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当企

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执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不应评为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

4.5 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期间，各乡（镇）政府及县直成员单位实行日报制度，每天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措施落实的情况。市级应急响应期间，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天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4.6 信息公开

宣传报道组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刊、微博、微信、电子屏幕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公开重污染天气的相关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AQI、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采取的措施等。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违者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7 应急值班

加强应急值班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全天 24 小时值班值守，值班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

0357-6888815。

4.8 应对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当接到临汾市人民政府、市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或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或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 1 小时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县直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接到响应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于应急指令发出后 4 小时内落实。

督查检查组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对县直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对擅自停运环保设施或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严格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响应等级调整或终止

根据市级应急要求或预报预警组、专家支持组会商建议，经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调整或终止应对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即应急响应终止。应急终止后，各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终止应对行动，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对工作的有关情况。

6 总结建档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记录，建立档案。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专职人员，确保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监管和调度的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相关单位要加强环境预测预报、环境监察、医护应急人员的管理，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相关人员及时到位，同时，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业务培训。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和县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预测网络的布局和覆盖，加强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预测预警平台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预测，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会商研判机制。按照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供预报预警信息。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应急联络工作，并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

7.4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预案编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同时，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7.5 其他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成员单位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加强重污染天气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及时进行总结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操作方案）。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调整情况、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备案。评估工作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应分别于每年 9 月底、12 月底前完成。

8.2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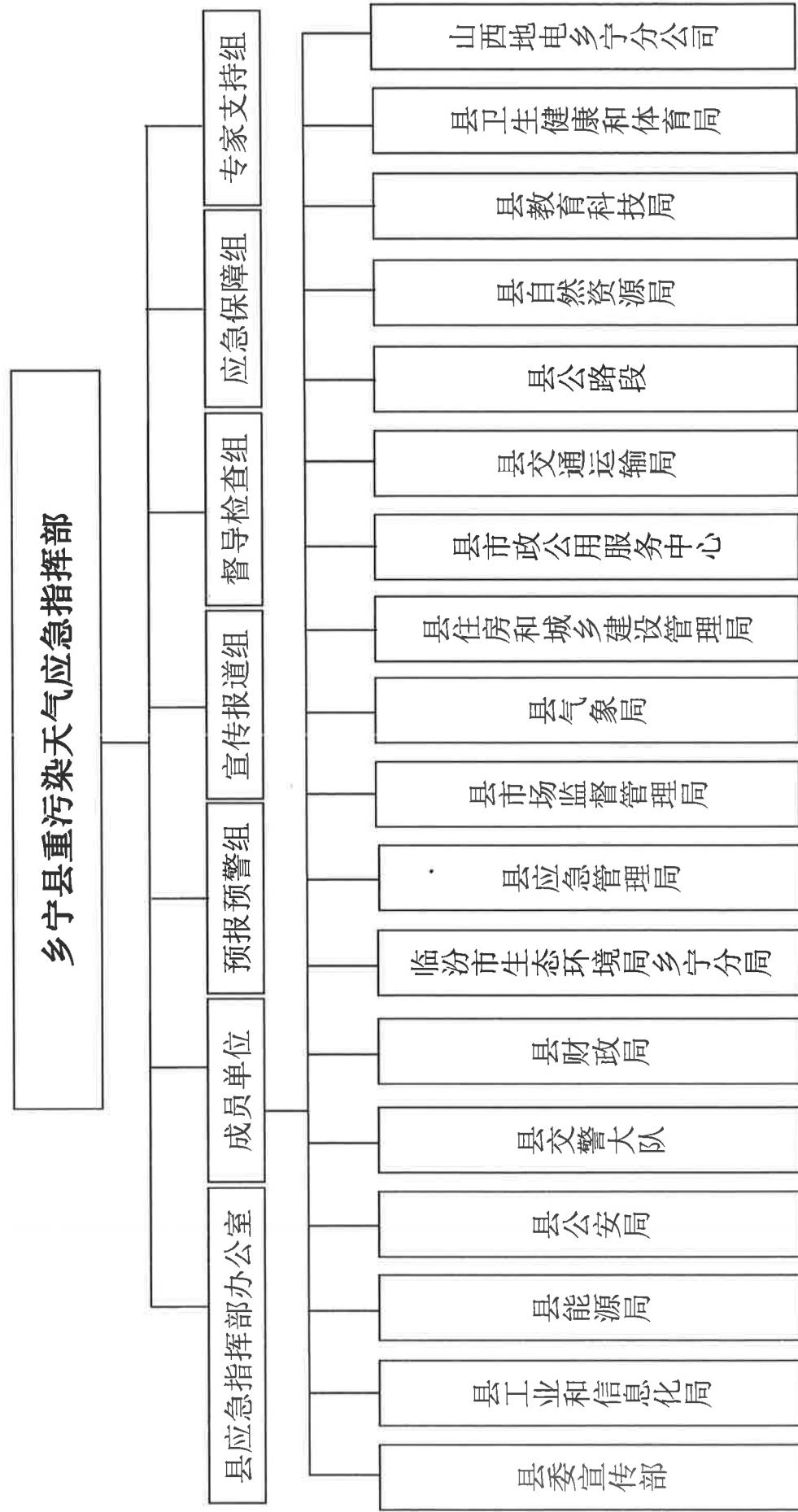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 年 12 月 28 日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乡政办发〔2022〕95 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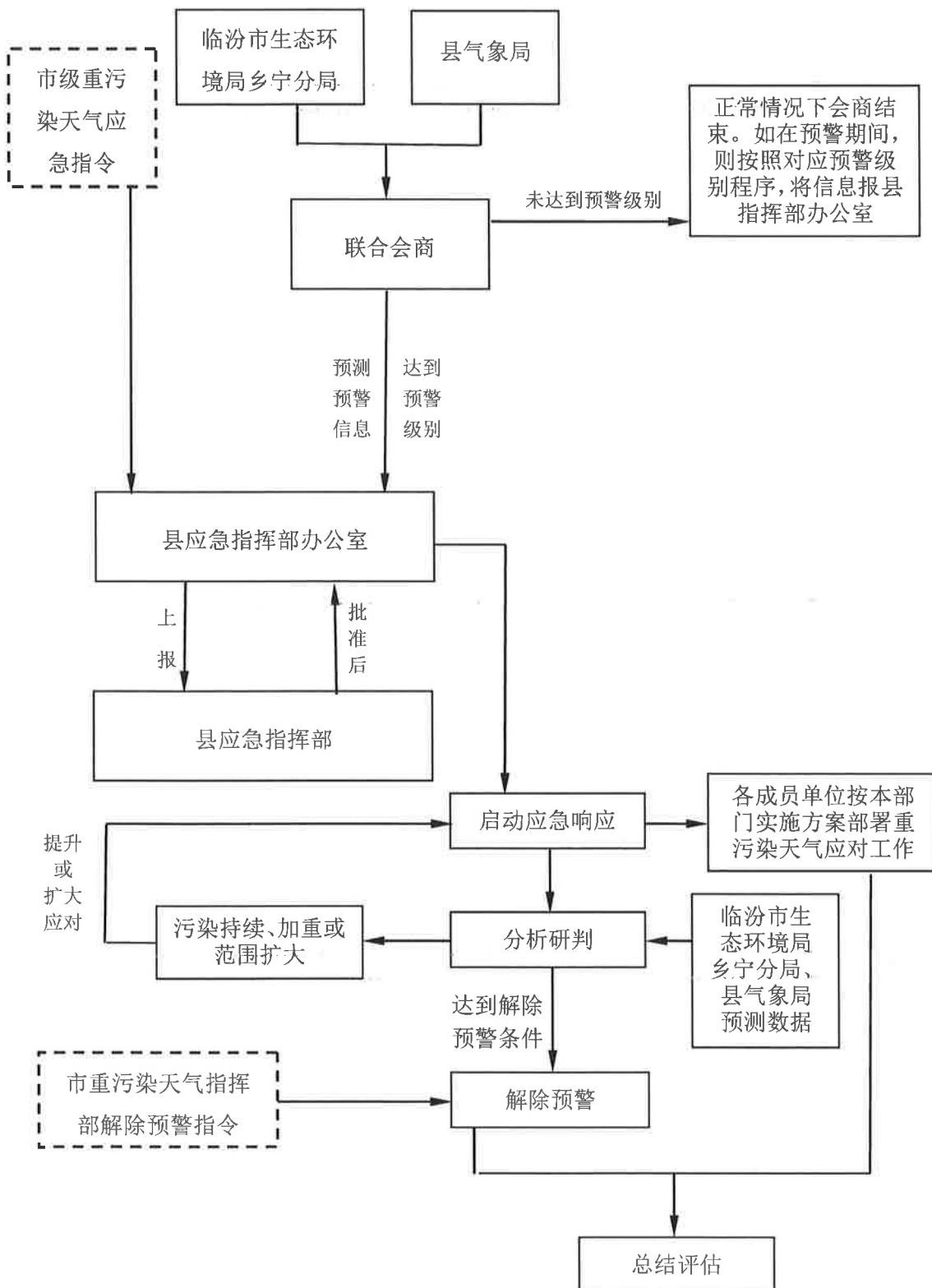
附件 1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图



附件2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流程图



附件3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 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参加跨县级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向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县直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应对工作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及响应措施，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订、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总结评估、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县工信局	配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
县公安局	负责相关环境污染案件侦办和专项打击行动；指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做好全县机动车污染控制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实施机动车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应急措施，加强柴油货车的管控；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柴油货车管控；配合落实老旧车淘汰等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修订《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县气象局完善县级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趋势分析、研判及预警工作，完善会商制度；建立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督查县直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等职责落实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治污染的持续建议。做好储油库、加油站臭氧污染管控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燃油违法行为；负责生产、流通环节型煤、民用散煤质量监管，查处不合格民用散煤违法行为。
县气象局	配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负责全县气象条件分析、预测和预报工作；及时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气象信息；会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在具备气象条件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住建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工地范围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的监督检查。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负责道路扬尘、运输抛洒及指定建筑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和监督检查；负责渣土车辆的运输管理；负责查处所辖范围内道路遗撒、道路树木落叶等生物质物料和垃圾、废弃物等露天焚烧行为；负责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并组织监督检查；负责露天烧烤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公路客运及城市公共交通的应对保障，加强县乡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洒行为的监管；牵头负责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专项执法工作，按职责范围对机动车辆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4S店等汽修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
县公路段	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道路的治理，做好路面养护，及时修复损坏路面。
县卫体局	负责督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县教科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做好宣传教育和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县能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煤炭、洗煤、储煤、煤焦发运等涉煤行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牵头负责散煤整治，负责做好优质煤炭资源的储备、调配协调工作，加大煤炭生产源头质量管控，保证调配煤炭的质量；加强对县域内煤炭生产环节质量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和监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
山西地电乡宁分公司	合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方案，并监督落实；根据县大气办纸质或电子公文的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对限产、停产企业配合实施限电、断电措施，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对涉及限产、停产企业产权内部供用电设施限电、断电的给予配合指导。

附件4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预报预警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气象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气象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研判工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分析和预报，县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和县气象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分析和预报，共同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预测网络布局，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报送预警信息到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督导检查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县能源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对有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响应及减排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专家支持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方面的专家	主要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应急保障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	县财政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气象局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附件5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各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2023）

成员单位名称	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总指挥	贺伟科	副县长	13834341118
副总指挥	贺 琦	政府办副主任	13835756488
	李国荣	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	15513576678
	郭 峰	应急管理局局长	13593543666
县委宣传部	师泽熙	副部长	1351357456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 涛	局 长	13935780008
县能源局	郑泽民	局 长	13834880725
县公安局	郭 勇	政 委	13935786860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于 琏	大队长	18635760008
县财政局	杨彦龙	局 长	138353705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姚凤鸣	局 长	13453782777
县气象局	范亚辉	局 长	1366347325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周彦喜	局 长	13935728988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李亚平	主 任	15935759888
县交通运输局	刘玉杰	局 长	13703575631
县公路段	邹玉生	段 长	15034329088
县自然资源局	曹光杰	局 长	13994027666
县教育科技局	闫江涛	局 长	13835370699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张建军	局 长	13754972333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陈晓斌	经 理	13509777810
乡 镇	姓 名	职 务	联系 方 式
光华镇	亢新明	乡(镇)长	13934075896
台头镇	栗 伟	乡(镇)长	13994031369
管头镇	张瑞林	乡(镇)长	18636765118
西坡镇	闫博洋	乡(镇)长	15135762277
昌宁镇	杨源平	乡(镇)长	13734097957
枣岭乡	王丽萍	乡(镇)长	13593548111
尉庄乡	牛栏芳	乡(镇)长	15582379321
西交口乡	郭 峰	乡(镇)长	13835373535
双鹤乡	孙振华	乡(镇)长	13935762818
关王庙乡	曹 峰	乡(镇)长	13934692208

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技术评审意见

受邀对《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进行了技术评审，各位专家对预案进行了认真研读，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经汇总，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质量

预案格式规范，内容较全面，与上级预案有效衔接。预案结合乡宁县的实际情况，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制定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的程序、内容，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和保障措施。

预案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报乡宁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预案需修改、补充、完善的内容

- 1、删除与本预案无关、过期的编制依据。
- 2、根据乡宁县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置情况和《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核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文本与附件中的名称应一致，例如：县商务局、县发改局等。

- 3、根据乡宁县涉及的工业企业行业类别，工业污染控制措施中建议删除不涉及的行业；健康防护引导措施中补充孕妇的健康防护。

- 4、核实预报预警组的成员单位，应具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分析和预报的能力。

评审专家：

张锐刚
刘掌勇

程海洲

2023年10月12日

